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

主编 胡卫萍

民法分论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58642

D923.01
65



江 西 省 法 学 教 材 系 列

民法分论



主 编 胡卫萍
副主编 曾荣鑫 张以标

► 撰稿人（按撰稿章节顺序）：

胡卫萍 曾荣鑫 赵于樊 徐燕峰 张以标
汪志刚 籍明明 龚美华 汪旭鹏 陈淑文



北航

C1669148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3.01

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分论/胡卫萍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5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4488-4

I. ①民… II. ①胡…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969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南平市武夷美彩印中心印刷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 插页:2

字数:555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主编简介

胡卫萍，女，1972年9月出生，江西临川人，法学硕士。现任教于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学系，为法学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一级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学科负责人，江西省高等学校第七批“中青年骨干教师”。连续五次荣获华东交通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荣誉称号，校优秀教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理事、南昌市法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项，省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近10项。已出版专著一部，并在《法学论坛》《江西社会科学》《求实》《求索》等杂志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两篇论文分获江西省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魏小琴

常务副主任：刘德意

副主任：涂书田	叶 青	利子平	邓 辉
沈桥林	朱爱莹	邓国良	王世进
王新华	宋文艳		

执行总主编：涂书田

委 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贤信	邓国良	邓 辉	江 丽
康 诚	李朝生	利子平	刘德意
刘 俊	刘 俊	沈桥林	施高翔
舒小庆	宋文艳	涂书田	宛锦春
汪志刚	王世进	王新华	魏小琴
叶 青	朱爱莹	邹建辉	

总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江西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根据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加快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明确要求。党中央、江西省委为新时期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指明了方向。

法律的进步和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社会工程。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推进法律进步和法治完善进程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基础的地位。江西省的法学教育自上世纪70年代末恢复开展以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时至今日,开设法学本科教育的大专院校就有二十余所,培养了大批的优秀法律专业人才。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高等法学教育日益面临新的任务。这就需要全省高校各法学院(系)加强合作与交流,共同推进我省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发展,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律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要搞好法学教育,自然离不开一套好的法学教材。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我省高等法学教育和民主法治实践发展的需要,提升法学本科教学和研究水平,江西省法学会组织全省高校各法学院(系)联合编写了这套适应法学本科教育,具有江西特色,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的法学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我省高校主要法学院(系)的师资力量为依托,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资深教授领衔主编,约请全省二十余所高校法学专业骨干教师联袂参编,作者权威,阵容强大。在内容和体例上,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法学本科生的知识需要出发,既注重保留传统教材的精华,又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首先,各册教材根据巩固基础、够用好学的要求,对相应领域的法律知识进行了高度整合,形成一个逻辑严密、便于理解掌握的知识体系,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其次,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各章之前增设了“引例”,通过案例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切入相关知识体系,从而进一步理解抽象的法律专业知识。同时,根据当前法科学生必须通过



司法考试方能取得司法从业资格的实际需要,注意了理论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衔接,在各章之后增加了“司法考试真题链接”,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司法考试有机结合起来。在学术观点上,为了避免给学生学习上带来过多困惑,通篇采用了我国法学界公认的理论观点,对存有争议的部分不作深入探讨。

本套教材既是江西省各高校法学院(系)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集中体现了我省法学教学与科研的最新成果,凝聚了广大教师的心血和智慧,也是一套面向新时期、反映我省当今高等法学教育最新状况的法学教材。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我省高等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套教材的编写,由厦门大学出版社策划并提供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的指导。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由于水平和经验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助日后不断修改完善。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2013年3月

。要妥善妥，治安部部由部同外部人于陈育更，里
。重立中，由部同外部人于陈育更，里
。重立中，由部同外部人于陈育更，里
。重立中，由部同外部人于陈育更，里

前言

兴区学的主学做做，“国同”好前章，国同学做做的主学做做《民法总论》
去式本基的学做做的主学做做，答新以干干“国同学做做”人学做做中章：要
式，“民法学”作为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本科学生的
必修课程，也是司法考试中分值比重较大的部门法学。“民法学”不仅要研究
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以及各项制度之间的关系，还要关注民法适用中不断涌
现的新问题、新思想。它在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
会经济制度，增强人们平等、民主和权利意识，促进商品经济和社会文明发展
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丛书的“民法学”教材分为《民法总论》和《民法分
论》两个部分。《民法总论》是关于民法的一般性规定，统领整个民商立法，普
遍适用于民法的各个部分，是民法各个部分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民法分
论》则是《民法总论》关于民法的一般性规则的具体化。相对于《民法总论》规
定的原则性、抽象性，《民法分论》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民法分论》教材没有拘泥于现行民事立法分散的具体规定，而是根据现
实社会发展的需要，顺应《民法总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我国《民法通
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现行民事法律为依据，紧密结合最
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借鉴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吸
收国内外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地阐述了《民法分论》的基
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因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及合同法另有教材，
故未作具体论述）。内容阐述简明扼要，语言通俗易懂，包含了物权、债权、人
身权、侵权责任等共4编26章内容，具体表现为：

第一编：物权法。该编内容主要包括物权法和物权的一般原理、所有权制
度、他物权制度（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相邻关系、共有和占有制度等物权法
问题，侧重于保护财产的静态安全。

第二编：债权法。该编内容主要从债权法总论方面进行阐述，涵盖债的一
般原理、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和担保、债的移转和消灭、合同法总论、不当得利
和无因管理之债等债权法基本问题，侧重于维护财产的动态安全。

第三编：人身权。人身关系是民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人格
权、具体人格权和身份权则构成了人身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具体人格权中
的精神性人格权和物质性人格权的划分，不仅是对具体人格权内容的有效梳

理,更有利于人格权问题的准确定位、妥善处理。

第四编: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问题一直是民法分论研究的重中之重。该编内容涉及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责任、共同侵权、侵权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因循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例和思路。

《民法分论》教材采用丛书的编撰体例,章前设“引例”,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章中适时插入“案例分析”并予以解答,帮助学生掌握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思路;章后则设置“思考题”,以课后思考的形式敦促学生复习章节内容,方便学生课堂和课后讨论。同时,在章后还附有“司法考试真题链接”,不仅使学生了解相应章节司法考试的考点,还使学生对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有个大概的把握,增强了理论教学的实践应用性。

本教材由胡卫萍、曾荣鑫、张以标统稿,撰稿人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荣鑫(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1、7、11、12章;

赵于樊(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民商法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法律硕士):第2、5章;

徐燕峰(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法学系系副主任,法学硕士):第3、4章;

张以标(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专利代理人 and 兼职律师,法学博士):第6、8章;

汪志刚(景德镇陶瓷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9、10章;

籍明明(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人文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讲师,法学硕士):第13、19章;

龚美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14、15章;

胡卫萍(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法学系系主任,教授,法学一级学科负责人):第16、18、21、22、23章;

汪旭鹏(九江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生):第17、20、26章;

陈淑文(宜春学院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第24、25章。

本教材在写作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学者的著作,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的编写,尽管竭尽了编者的全力,但由于能力、资料有限和时间的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胡卫萍

2013年1月27日



目录

第一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3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3
第二节 物权概述	6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11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4

第二章 物权变动/21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21
第二节 动产物权的变动	28
第三节 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31

第三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3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39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41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44
第四节 所有权的行使和消灭	51

第四章 所有权的具体形态/54

第一节 国家、集体、私人所有权	54
第二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8
第三节 共有	65

第五章 相邻关系/72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72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73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77

第六章 用益物权/8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8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8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86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91
第五节 地役权	93

第七章 担保物权/9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99
第二节 抵押权	104
第三节 质押权	116
第四节 留置权	124

第八章 占有/13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32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134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136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与保护	137

第二编 债权法

第九章 债的一般原理/14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4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145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146
第四节 债的分类	148

第十章 债的履行/155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155
第二节 债的履行原则	156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60

第十一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166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66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72

第十二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184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84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88

第十三章 合同法/19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9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208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2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之债/219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219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222

第十五章 无因管理之债/226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226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227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类型	229

第三编 人身权

第十六章 人身权的基础理论/237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37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239

第十七章 物质性人格权/246

第一节 生命权	246
第二节 身体权	248
第三节 健康权	249

第十八章 精神性人格权/251

第一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251
第二节 肖像权	255
第三节 名誉权	258
第四节 荣誉权	262
第五节 隐私权	264
第六节 自由权	266

第十九章 身份权/270

第一节 配偶权	270
第二节 亲权	273
第三节 亲属权	276

第四编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28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28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概述	283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85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286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291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291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292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296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299

第二十二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302

第一节 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302
第二节 过错	303
第三节 加害行为	306
第四节 损害事实	307
第五节 因果关系	310

第二十三章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315

第一节 监护人的责任	315
第二节 用人者责任	318
第三节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321
第四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323
第五节 教育机构违反职责的责任	326

第二十四章 特殊行为的侵权责任/331

第一节 特殊行为的侵权责任概述	331
第二节 产品责任	332
第三节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335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338
第五节	环境污染损害责任·····	341
第六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343
第七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345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347

第二十五章 共同侵权/354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354
第二节	共同加害行为·····	356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357
第四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	359

第二十六章 侵权损害赔偿/362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362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363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364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367



第一编 ▶ 物权法

-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 第二章 物权变动
- 第三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 第四章 所有权的具体形态
- 第五章 相邻关系
- 第六章 用益物权
- 第七章 担保物权
- 第八章 占有

第一章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会计概述

第三章 会计要素

第四章 会计科目

第五章 借贷记账法

第六章 会计凭证

第七章 会计账簿

第八章 会计报表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引例】

大罗与小罗是叔侄关系。2008年5月1日,大罗与小罗签署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大罗将其房屋按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罗,同时约定大罗可以在有生之年在该房屋居住。2008年10月1日,小罗与朋友梅某某签订了该房屋的买卖合同,约定以20万元的价格将房屋转让给梅某某,双方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约定于同年11月1日交付房屋。其后,梅某某又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但由于大罗拒绝搬出该房屋,小罗无法向小西交付房屋,为此,梅某某以大罗、小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搬出房屋。请问:梅某某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为物权法定原则,即大罗和小罗约定的居住权是否属于物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①第5条的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都由法律规定。我国《物权法》没有规定居住权,因此,当事人之间设定的居住权不能产生物权效力,但是,可以产生合同上的债权效力。引例中,梅某某依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而梅某某和小罗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没有约定在该房屋上存在被告大罗的居住权,所以,大罗应该搬出房屋,但可基于其与小罗之间的居住权约定,向小罗主张违约责任。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一、物权法的概念

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因此,物权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于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物权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物权法,也称形式意义上的物权法,是指集中调整物权关系的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广义的物权法,也称实质意义上的物权法,除包含狭义的物权法外,还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与物权关系有关的条款,如《担保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中与物权有关的条款。

《物权法》第1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

^① 本书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的法律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